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8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少华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6,000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4,980万元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

宁波银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6,640 万元保证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符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